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和 9 月 18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内容详见临 2015-028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0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1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39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43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实施方式拟以自建为主，项目用地拟位于浙江省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拟定于 1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中，拟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环节较多，如在停牌期间未能获得必要的审批文件，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推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